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福工大教[2026]1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理念，实行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对学生申请转出到本院之外的专业学习，以学生志愿选择为主，原则上不做限制。对学生申请转入到本院的专业学习，将根据转入条件和考核录取程序进行审核。

二、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成员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学院团委书记、教学办主任

监督员：学院纪检委员

秘　书：教务秘书

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按照职务名设立，不再逐年行文通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线上、线下等形式召开工作会议。秘书负责记录。

学院各专业设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

干教师组成。

三、转入条件

（一）符合《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福工大教〔2026〕18号）文件的要求。

（二）不接受高考非物理组（或文史类）录取学生的转入申请。

（三）**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

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15%。大一接收转专业人数名额未用满的，原则上应继续将剩余名额用于大二时接收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四）**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

1、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5%。

2、录取的非本学院大二学生需转入大一学习。

3、**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一学年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无补考，无重修，无违纪。

2）参加各类学科、科技创新竞赛获省级以上的奖项，或具有一定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均要求我校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且奖项或成果应与电子信息类、电气自动化类相关）。

（五）**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转专业**

1、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退役复学等特殊情况学生不受转入比例限制。

2、保留入学资格入伍的新生，退役返校到原录取专业报到

注册取得学籍后，经学院面试考核，符合修读条件的优先录取。

3、退役后复学到高年级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经学院面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接收。

4. 退役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外）需降级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5. 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的学生是否需要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由面试小组根据学生面试情况和学生本人意愿见综合决定。

四、考核内容

（一）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

1.**笔试：**闭卷考试，高中物理（电磁学部分，包含静电场、电路、磁场、电磁感应、交变电流与电磁波等内容），满分 100 分，答题时间 120 分钟。

根据笔试成绩，按各专业计划转入学生数 1:1.2 切线进入面试（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面试）。

2.**面试：**面对面测试，满分 100 分。面试内容与要求：

1）提交一份个人简历，撰写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并提交个人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2）了解转专业的原因、个人学习发展兴趣、参与课外科技活动/社团活动情况，了解测试学习能力、心理素质、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等。

（二）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

1.**原专业课程修读、竞赛和学术成果：**满分 100 分。

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原专业总人数 n-原专业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k）/（原专业总人数 n-1）×100，其中 n,k 由原

专业所在学院提供并审核盖章)；

转入条件中（四）的3.中，按照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15分，二三等奖1项6分；发明专利授权1项15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3分；发表普通CN期刊论文（见刊）1篇6分，中文核心及以上（含中文核心、SCI、EI检索）期刊论文（见刊）1篇15分计入本项，合计计入上限为15分。

本项总分上限为100分。

2.**笔试：**闭卷考试，高中物理（电磁学部分，包含静电场、电路、磁场、电磁感应、交变电流与电磁波等内容），满分100分，答题时间120分钟。

根据原专业课程修读、竞赛和学术成果×30%+笔试成绩×40%，按各专业计划转入学生数1:1.2切线进入面试（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面试）。

3.**面试：**面对面测试，满分100分。 面试内容与要求：

1）提交一份个人简历，撰写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并提交个人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2）了解转专业的原因、个人学习发展兴趣、参与课外科技活动/社团活动情况，了解测试学习能力、心理素质、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等。

（三）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转专业：

面试：面对面测试，满分100分。 面试内容与要求：

1）提交一份个人简历，撰写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并提交个人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2）了解转专业的原因、个人学习发展兴趣、参与课外科技

活动/社团活动情况，了解测试学习能力、心理素质、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等。

五、考核录取办法

（一）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

1. 最终考核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考核成绩= 笔试成绩×70%＋ 面试成绩×30%。

2. 录取办法

1）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2）按最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最终考核成绩相同时，依次按①笔试成绩、②面试成绩为优先级，由高到低顺序录取；如仍相同，则由面试考核小组投票排序，顺序在前者优先录取。

（二）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

1. 最终考核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考核成绩=（原专业课程修读、竞赛和学术成果）×30%＋ 笔试成绩×40%＋ 面试成绩×30%。

2. 录取办法

1）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2）按最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最终考核成绩相同时，依次按①笔试成绩、②原专业课程修读、竞赛和学术成果成绩、③面试成绩为优先级，由高到低顺序录取；如仍相同，则由面试考核小组投票排序，顺序在前者优先录取。

（三）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转专业：

1）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否则不予录取。

2）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面试成绩相同时，由面试考核小组投票排序，顺序在前者优先录取。

六、个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

1、《福建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要求：

1）辅导员意见栏须体现该生有无违纪，高考报考科目为物理组等信息；

2）转出学院意见栏需填写“同意转出”字样；

2、高考报考科目为物理组的证明材料，如高考成绩单，盖现专业所在学院章；

3、面试时学生提交一份个人简历。

（二）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

1、《福建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要求：

1）辅导员意见栏须体现该生大一期间专业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所在专业总人数，有无违纪、补考、重修，高考报考科目为物理组等信息；

2）转出学院意见栏需填写“同意转出”字样；

2、大一现专业成绩单和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佐证材料，由辅导员签字后，盖现专业学院章；

3、提交个人成果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需由现所在专业学院盖章；

4、高考报考科目为物理组的证明材料，如高考成绩单，盖现专业所在学院章；

5、非本学院大二学生需降级转入大一学习。面试前,学生需提交本人及其家长亲笔签字、加按手印的《转专业降级承诺书》;

6、面试时学生提交一份个人简历。

（三）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转专业：

1、退役复学学生提交退役证明，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学生提交复学审批材料、学籍说明及原专业停招或调整相关证明。

2、《福建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要求：

1）休学期满无后续专业和退役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外）的学生在辅导员意见栏须体现该生大一期间专业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所在专业总人数，有无违纪、补考、重修，高考报考科目为物理组等信息；

2）转出学院意见栏需填写“同意转出”字样；

3、大一现专业成绩单和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佐证材料，由辅导员签字后，盖现专业学院章；

4、提交个人成果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需由现所在专业学院盖章；

5、高考报考科目为物理组的证明材料，如高考成绩单，盖现专业所在学院章；

6、退役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外）需降级转入下一级学习,同时提交本人及其家长亲笔签字、加按手印的《转专业降级承诺书》;

7、面试时学生提交一份个人简历。

七、录取工作程序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负责组织征集转专业意见，制定学

院的转专业转入方案，明确规定转入学生数量、转入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并确定联系人。转专业转入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

学院安排专人或通过学院网站接受学生咨询，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按要求组织考核。

参加考核的学生应携带学生证等身份证明参加考核。考核教师应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由教务处和学院统一组织。面试由各专业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必须参加面试，参加面试的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其中 4 人为评分考官，1 人为记录员），面试过程需填写《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记录表》、《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各专业的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评定最终成绩，填写《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确定表》，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最终由学院领导签字审核后报给学校教务处审批。

八、学分认定

学生原修读课程类别、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名称）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按如下三种情况进行认定：

1. 学分等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时，可直接认定。

2. 学分高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时，按转入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高出部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学分。

3. 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但相差小于 1 学分（不含 1

学分）时，可按转入专业该课程的学分认定；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且相差超过 1 学分（含 1 学分）时，原则上应补修该门课程。

学生原修读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转入专业不同的课程，根据两个专业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认定。不予承认的课程，可作为院系选修课或全校性公选课学分记录。

转专业学生原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由各接收专业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经专业负责人审核确定。认定过程应对课程的性质、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学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记录，认定结果形成《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及补修情况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对学分认定进行检查或抽查，有异议且认定不合理的可要求各专业重新认定。

九、工作纪律

参与转专业的考核人员，包括出卷、面试、改卷、评分统分等人员应做到公平、公正，做好保密工作，并签订承诺书。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自身纪律教育。各专业在工作程序之前应对出卷、监考、改卷、面试考官等人员进行纪律提醒。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对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对工作程序和学生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监督形式包括现场督察和事后检查。

各专业转专业过程环节应做好记录，并提交学院存档，相关确认名单应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十、应急方案及申诉

学生、教师对于学院转专业工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根据申诉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转专业工作流程中，在考试、面试和学分认定等环节的工作及相关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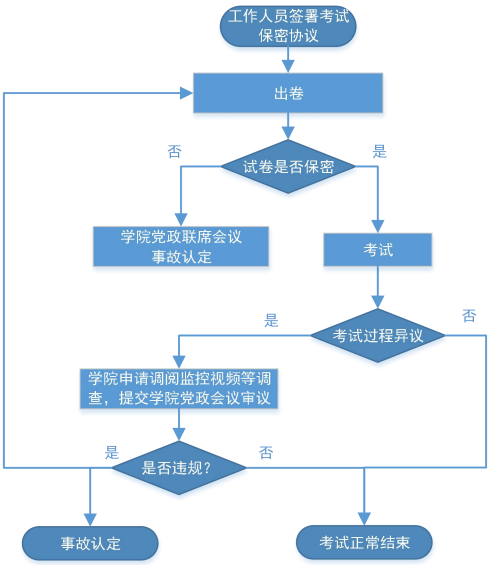

图 1 考试应急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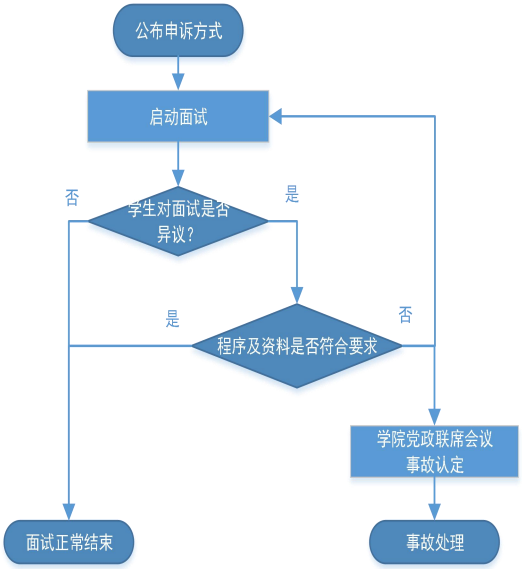

图 2 面试应急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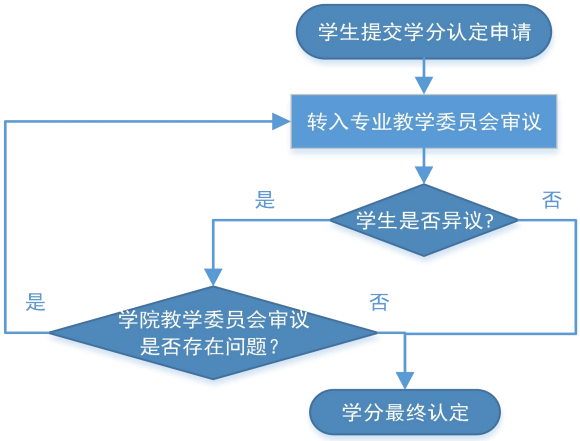

图 3 学分认定应急处理流程

十一、其它说明

（一）“转入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三个条款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学校要求进行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学校审定后予以发布。

（二）原《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福工大电气[2025]7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考评人员承诺书

2.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记录表

3.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4.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确定表

5.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及补修情况表

6.福建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降级承诺书

7.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福建理工大学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15 日